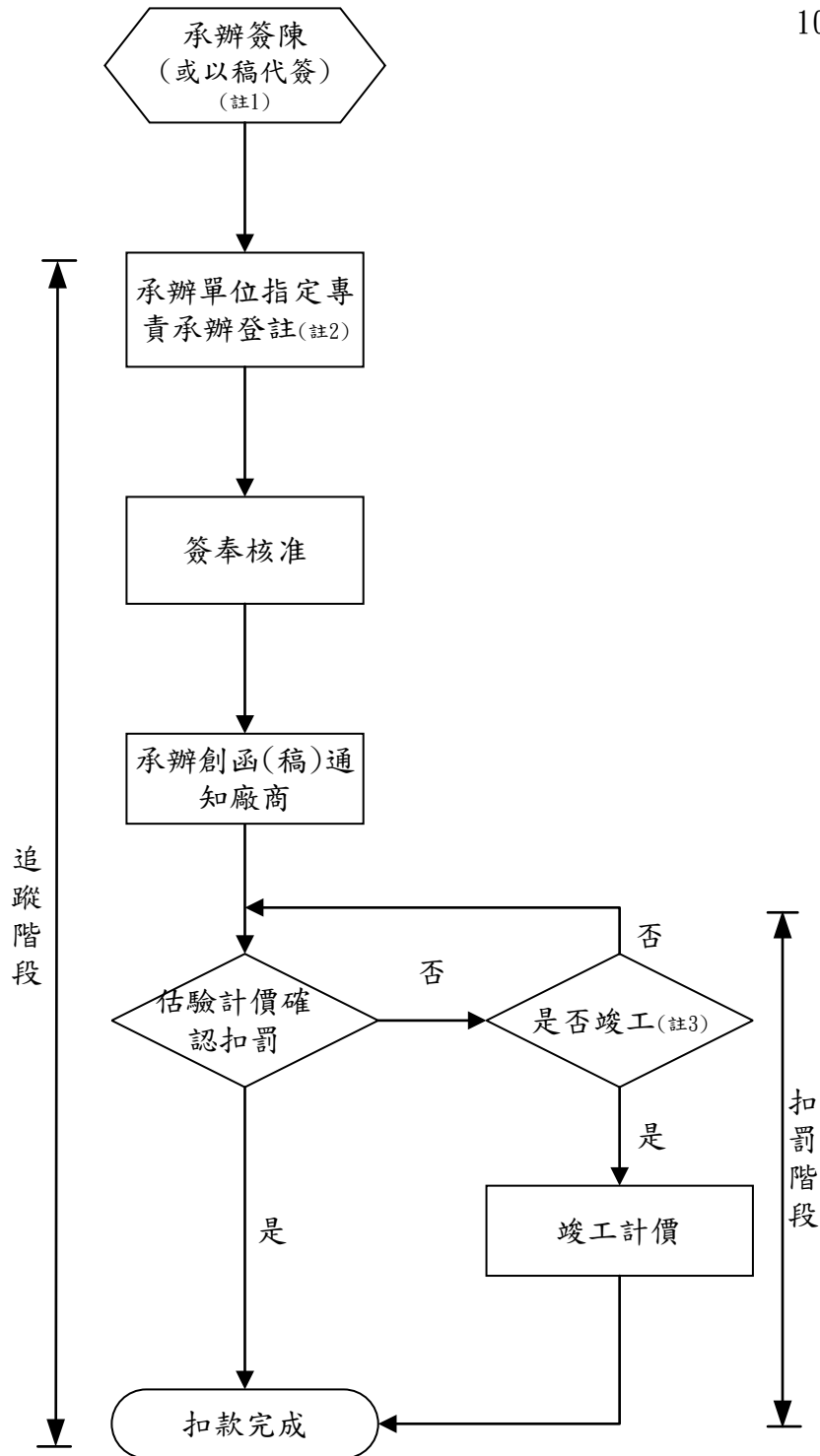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工程期間承包商違反契約規定扣罰控管作業SOP

108.7.24簽准實施



註：

1. 經品管科查核缺失扣罰案件，須會品管科；若扣罰涉及價金計算須會會計室。
2. 承包商因違反契約扣罰於承辦簽辦送陳階段及創函(稿)送陳階段由承辦單位指定專責承辦登註並製表控管，以利追蹤有無確實扣款。
3. 原則以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扣款方式執行，確認無扣罰則延至下一期估驗計價扣罰，若竣工則於竣工計價扣罰。